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會議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